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主要交易

**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80%股本權益**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	5
股東協議	6
有關中港通之資料	7
對中港通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3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13
債務	15
營運資金	16
進行收購之理由	16
上市規則之影響	16
一般事項	17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17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中港通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8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賣方先前向買方提供作審閱用途之中港通經審核賬目，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股東」或「Skyblue」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21%
「中港通」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Praise Capital、Excel Strategy及陳先生實益擁有50%、30%及20%及如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旭雅」	指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Excel Strategy」	指	Excel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擁有中港通30%股本權益

釋 義

「本集團」	指	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賣方先前向買方提供作審閱用途之中港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中港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陳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中港通其中一名股東，實益擁有中港通20%股本權益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伍女士之配偶黃文傑先生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伍瑞珍女士
「Praise Capital」	指	Pra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擁有中港通5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配售及首次公开发售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28,000,000股中港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其中17,500,000股及10,500,000股股份將分別由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售予買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補充）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宗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股東協議，當中載列中港通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股東貸款」	指	中港通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兒子黃靈新先生（執行董事）及女兒黃蔚詩女士、黃蔚琛小姐及黃蔚敏小姐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梁志強博士

林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買方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與賣方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120,000,2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取得控股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確認，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須召開大

董事會函件

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Praise Capital及Excel Strategy

買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連同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為120,000,200港元，當中合共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買方支付賣方，作為訂金。餘額70,000,2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三日內支付賣方。上述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前純利6倍之數額後，根據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附錄二所載中港通之財務資料，代價分別為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約8倍及除稅後純利10倍。經考慮跨境客運行業急速增長及其他運輸公司之可資比較市盈率，譬如本公司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分別為10.27倍及9.81倍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港通股東放棄彼等各自之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委任之核數師確認，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所載除稅前溢利並無重大差別；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追認及／或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遵守所有適用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買方合理信納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除第(ii)項獲買方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中港通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同意授予陳先生購股權（「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行使彼之權利，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0年內，按15,000,000港元之價格（經參考中港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純利6倍之數額後釐定），向本公司購買其於中港通之1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2) 任何轉讓中港通股份須獲中港通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中港通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收購有關股份；
- (3) 中港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及陳先生同意或中港通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及
- (4) 倘陳先生身故、破產或精神紊亂，陳先生或彼之繼承人有權以按照當時中港通資產淨值或中港通純利6倍計算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出售其中港通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旭雅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更新契據，訂約各方同意，倘旭雅名列股東協議作為代替本公司之訂約方，陳先生及旭雅須受股東協議條款約束。股東協議將於旭雅合法持有中港通80%股權之日期生效。本公司於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如需要）。

有關中港通之資料

中港通主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及廣東省之跨境旅遊巴服務。該公司提供穿梭皇崗及荃灣之跨境旅遊巴服務，亦經營其他來往廣州、佛山、珠江三角洲地區至香港之較長途旅遊巴服務，目標客戶為個人遊計劃之內地旅客。該公司亦為旅行團提供跨境旅遊巴租賃服務。中港通現有57輛旅遊巴，而該等旅遊巴為其主要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所載，中港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37,518,000港元及57,397,000港元。

中港通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管理賬目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198,000港元及19,155,000港元。中港通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管理賬目所載）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18,000港元及16,822,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港通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之商譽約62,600,000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則為負值約11,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形資產淨值主要由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進行一連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產生，而該等收購為中港通帶來重大商譽。然而，鑑於中港通之現金業務性質及香港與中國更緊密關係為中港通之跨境客運業務締造快速增長之營商環境，董事會預期，於中港通附屬公司之投資將自本年度起為中港通帶來可觀經營回報。此外，二零零五年中港通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純利分別大幅增長至25,900,000港元及至15,4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中港通未來前景之信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完成時，旭雅已購入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80%，而中港通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港通兩名現任董事其中一人已辭任，而本公司已委任三名額外之董事加入中港通董事會。

對中港通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商機。中港兩地之旅客流量於近年大幅增加，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之增長率為162%。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市場亦於皇崗口岸實施二十四小時跨境通關、放寬國內公民到訪香港之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旅遊限制、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泛珠三角經濟區之強勁經濟增長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而凝聚增長動力。

隨著港人於國內工作及居住之增長趨勢，相信未來市場前景定必更加秀麗。調查顯示，未來十年估計有一百萬港人計劃移居深圳。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之開幕定必帶動跨境旅遊巴士之服務需求。

隨著個人遊計劃成功吸引大量國內旅客到港，跨境旅遊巴士服務業務將得到進一步加強。此外，香港旅客亦熱熾期望能經機票價格較香港低25%至40%之深圳機場到訪國內城市。往返中國及香港之旅客定能維持跨境旅遊巴士服務之需求。

鑑於現時中港兩地連繫緊密，加上方便而價廉之跨境交通需求增加，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市場將於日後蓬勃發展。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及廣東政府實施跨境配額制度，以規管跨境交通以及防止香港北區及深圳邊境地區出現交通擠塞，跨境旅遊巴服務市場存在入行限制。為抓緊增長趨勢，中港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並於其後收購／承包若干跨境旅遊巴業務。其已於兩年內成功增加市場份額。

中港通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旅遊巴服務業務，就所持有之跨境配額而言，其已成為市場之主要經營商。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香港運輸署向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中港」）授出經營往返香港荃灣至深圳皇崗（「荃灣線」）之跨境旅遊巴服務專營牌照。中港通現持有中港30.77%股份。除荃灣線業務外，中港通亦經營來往香港至廣州、中山、佛山、梧州及雲浮等市之長途跨境旅遊巴服務，並提供跨境旅行團服務及員工接送合約服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下表為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長
營業額	18.7	72.3	286.6%
毛利	8.0	34.0	325.0%
除稅前溢利	3.2	19.0	493.8%
期／年內純利	2.5	15.4	51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

市場回顧

在較火車服務更具競爭力之24小時服務廣獲市場歡迎之帶動下，荃灣線於二零零五年之平均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之年度化數據增長19%。跨境旅遊巴服務之平均增長率為6%，而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火車平均載客量僅增長1%。

董事會函件

自個人遊計劃推出後，長途跨境旅遊巴服務業務一直發展蓬勃。於二零零五年，中港通善用個人遊計劃之優勢，設立多條固定離境路線，提供每日平均9班由廣州及佛山前往香港之班次。截至二零零五年底，就載客量而言，中港通為廣州個人遊計劃前往香港之主要跨境旅遊巴服務營運商之一。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7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86.6%。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內與若干跨境旅遊巴營辦商訂立承包協議及收購數家跨境旅遊巴營辦商後，荃灣線及長途跨境旅遊巴服務之收益分別增加30,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

直接成本及毛利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年內擴充跨境載客服務之業務規模，直接成本增加27,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之3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中港通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燃油費、隧道費、汽車折舊及各種跨境手續費，合共佔二零零五年之總直接成本72.5%（二零零四年：72.4%）。

憑藉中港通之業務規模迅速增長及車隊擴充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二零零五年之毛利增加26,000,000港元至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43.1%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之46.9%。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增加9,500,000港元或202.1%至1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增幅整體與中港通之業務規模擴充幅度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融資成本增加2,1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購買汽車擴充營運規模及作營運資金用途而提取新銀行借貸及訂立新融資租約安排所致。銀行借貸結餘及融資租約負債結餘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100,000港元。

純利

縱合上述因素，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純利飆升12,900,000港元或516.0%至1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

股息

中港通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中港通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而資金主要用途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當中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股東權益）分別為101.8%及137.4%。二零零五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年內有關購買汽車及作營運資金用途之融資租約承擔開始，以致總借貸增加2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9,5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貸總額則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中港通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中港通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中港通就浮息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令該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之定息銀行借貸分別為6,8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中港通主要於中港兩地經營。中港通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中港通管理層認為，整體外匯風險輕微。然而，中港通計劃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車票收入，以透過自然對沖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增加之外匯風險。

董事會函件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流出4,80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量改善,乃因經營溢利自二零零四年底及於二零零五年間開始進行承包安排及收購其他營辦商後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減少19,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底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就收購所付現金(扣除購入現金淨額)減少22,600,000港元至1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00,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購買汽車所付現金增加3,800,000港元,投資現金流出減少19,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流入42,5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四年自股東獲取現金注資35,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還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增加9,100,000港元,融資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僱用約170名員工。中港通集團之政策為參照市場條款、員工資歷及經驗向員工發放薪酬。香港員工獲提供之僱傭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供款、發放日常交通費、醫療保險及深圳房屋津貼。中國員工獲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及交通津貼等僱傭福利。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綠色小巴服務（「綠巴」）業務超過30年，並為小巴業內之市場翹楚。本集團管理層對綠巴業務之客量增長感到樂觀，並預期香港仔及數碼港地區之人口增長將為本集團之業務注入動力。香港仔石排灣屋邨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並將提供合共5,275個住宅單位，而數碼港之豪宅項目貝沙灣已大致落成，提供約2,800個住宅單位。

然而，作為本地運輸經營商，本集團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無可避免地面對香港燃料市場價格高企造成之挑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7.4%。為紓緩燃油價格造成之財務影響，管理層透過盡可能優化成本架構及加強成本控制，繼續推行成本削減措施。

於評估其業務之穩定性及燃料價格高企造成之威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抓緊新運輸相關業務商機之時機。隨著香港與泛珠三角經濟區之更緊密經濟及社會關係以及於個人遊計劃之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管理層與中港通管理層均認為跨境客運服務業務之增長強勁。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計入中港通純利80%後，中港通集團將帶來重大溢利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明朗。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200,000港元。由於收購將以內部產生現金、股份發售所得現金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維持不變，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按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15,900,000港元。因此，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11,700,000港元。儘管就收購提取銀行借貸將產生若干利息開支，惟鑑於中港通過往財務表現，而本集團將分佔中港通80%純利，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純利將得以加強。

營運資金

收購之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而估計有關收購之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收購之代價及估計開支將以現金撥付，其中52,400,000港元來自內部現金資源（包括股份發售所得現金款項33,400,000港元），而70,000,000港元則來自一項新造銀行貸款。

本集團、中港通及經擴大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資料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中港通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本負債比率， 猶如收購已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 「總負債／股東權益」）	24.7%	137.4%	93.2%

中港通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購買汽車作經營用途，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進行一連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產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按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本負債比率為93.2%，顯示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於完成後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鑑於中港通之現金業務性質及香港與中國更緊密關係為中港通之跨境客運業務締造快速增長之營商環境，董事會預期，於中港通附屬公司之投資將自本年度起為中港通帶來可觀經營回報。此外，二零零五年中港通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純利分別大幅增長約至25,900,000港元及約至15,4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中港通未來前景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鑑於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業務性質及中港通業務快速增長，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並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可予接受。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83,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8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0,3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融資租約負債約10,30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3,600,000港元、有抵押長期融資租約負債約23,600,000港元及無抵押股東貸款約5,000,000港元。除長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融資租約負債外，所有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淨值為17,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總值為46,4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
- (b) 賬面淨值總額為37,5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之抵押；
- (c) 中港通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抵押；及
- (d) 附屬予中港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當中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質押、貸款、承兌信用責任、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根據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月期間所需。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中港通主要業務為提供穿梭香港與廣東省之跨境旅遊巴士服務。董事相信，收購將有助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至其他道路運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隨著香港及泛珠三角經濟區之經濟及社會關係越趨密切，加上內地居民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跨境陸路交通運輸業近年不斷穩步增長。於二零零五年，陸路跨境旅客人數較去年增加6%至143,000,000名。於二零零五年，落馬洲控制站之客運量增加14%，顯示中港通跨境旅遊巴士業務之市場環境理想。董事認為，此乃中港通之良機，因此彼等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取得控股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確認，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須召開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21%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業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銷售股份。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33,400,000港元，當中22,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之未動用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用作競投新綠巴路線之按金及營運資金以及約1,4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概要。

	按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綠巴路線營辦商	22.0	無
作為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 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2.0	0.6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總計	<u>47.6</u>	14.2
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		<u>33.4</u>
總計		<u>47.6</u>

由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為更善用本公司現金流量，董事已重新評估自股份發售籌措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使用計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建議更改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

1. 現有綠巴市場並無可供本集團收購之潛在獲利路線；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能以其內部資金撥資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3. 隨著本地經濟強勁反彈，本集團服務收入得以穩步增長，惟亦須面對本地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尤以員工成本及燃油價格為甚。本集團正物色可改善本集團利潤率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新商機；及
4. 由於內地經營成本較低，董事認為，綜合計入中港通80%業績後，收購可於未來財政年度改善本集團之利潤率，而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這種做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決定將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33,4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改為撥作收購資金。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4,913	238,135	234,731
服務成本	(192,514)	(181,805)	(178,965)
	62,399	56,330	55,766
其他收益	3,653	3,974	10,429
行政開支	(25,500)	(19,451)	(18,862)
其他經營開支	(1,210)	(1,067)	(829)
經營溢利	39,342	39,786	46,504
融資成本	(859)	(535)	(11,914)
除稅前溢利	38,483	39,251	34,590
稅項	(6,464)	(7,647)	(6,491)
年內溢利	<u>32,019</u>	<u>31,604</u>	<u>28,099</u>
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30	927
本公司股東	<u>32,019</u>	<u>31,574</u>	<u>27,172</u>
	<u>32,019</u>	<u>31,604</u>	<u>28,099</u>
股息	<u>27,300</u>	<u>22,825</u>	<u>401,038</u>
每股盈利			
— 基本	15.0仙	21.0仙	18.1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摘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4,913	238,135
服務成本		(192,514)	(181,805)
		<u>62,399</u>	<u>56,330</u>
其他收益	3	3,653	3,974
行政開支		(25,500)	(19,451)
其他經營開支		(1,210)	(1,067)
		<u>39,342</u>	<u>39,786</u>
經營溢利	4	39,342	39,786
融資成本	5	(859)	(535)
		<u>38,483</u>	<u>39,251</u>
除稅前溢利		38,483	39,251
稅項	6	(6,464)	(7,647)
		<u>32,019</u>	<u>31,604</u>
除稅後溢利		32,019	31,604
少數股東權益		—	(30)
		<u>32,019</u>	<u>31,574</u>
股東應佔溢利		<u>32,019</u>	<u>31,574</u>
股息	8	<u>27,300</u>	<u>22,82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5仙	21仙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0,966	32,699
公共小巴牌照	13	140,280	113,400
公共小巴經營權	14	9,118	9,69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2	136
		<u>180,526</u>	<u>155,9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712	2,156
可收回稅項		1,544	4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93,656	19,258
		<u>98,912</u>	<u>21,828</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17	3,088	2,9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297	18,873
應繳稅項		330	3,067
		<u>14,715</u>	<u>24,86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4,197</u>	<u>(3,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4,723</u></u>	<u><u>152,891</u></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22,750	100
儲備	23	208,242	117,140
股東權益		<u>230,992</u>	<u>117,24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9	31,703	33,870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28	1,781
		<u>264,723</u>	<u>152,89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5	<u>96,778</u>	<u>96,7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8,16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u>73,264</u>	<u>—</u>
		<u>101,533</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	9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u>—</u>	<u>61</u>
		<u>52</u>	<u>15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1,481</u>	<u>(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8,259</u></u>	<u><u>96,620</u></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22,750	100
儲備	23	<u>175,509</u>	<u>96,520</u>
		<u><u>198,259</u></u>	<u><u>96,62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股本權益總計		117,240	66,842
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盈餘	23	26,880	22,930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	23	24	84
年內溢利	23	32,019	31,574
已派股息	23	(22,825)	—
發行股份成本	23	(6,871)	(5,890)
發行股份	21, 23	84,525	—
— 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23	—	1,700
年終股本權益總計		<u>230,992</u>	<u>117,24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6(a)	34,436	59,203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26)	(5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086)	(4,599)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3,524	54,069
		<u> </u>	<u> </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428)	(9,3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2	924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	(44,860)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所得款項		—	9,168
已收利息		313	49
		<u> </u>	<u> </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53)	(44,107)
		<u> </u>	<u> </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6(b)	84,525	—
新造銀行貸款		—	33,000
償還銀行貸款		(2,106)	(21,054)
獲董事提供墊款		—	33,280
向董事墊款		—	(38,000)
獲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	8,300
向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	(8,300)
發行股份成本		(6,871)	(5,890)
已派股息		(22,825)	(3,514)
		<u> </u>	<u> </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723	(2,178)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4,294	7,7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3	10,659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737</u>	<u>18,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93,656	19,258
銀行透支	17	(919)	(815)
		<u> </u>	<u> </u>
		<u>92,737</u>	<u>18,443</u>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換股方式收購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以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為持續經營集團。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按合併會計方法編製，而綜合業績亦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披露公共小巴牌照及若干土地和樓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且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董事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按照上述基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紅色小巴(「紅巴」)租金收入。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紅巴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代理費收入及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d) 固定資產

(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由董事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決定按成本或估值入賬。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並未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給予之豁免，毋須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主要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成本均在損益賬支銷。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確保有關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收益之預計模式一致。

(iv)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在評估計入固定資產之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又不超過該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將以重估盈餘減少處理。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相關資產之剩餘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e)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且可自由轉讓之牌照之價值，以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產生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損，若虧損超過同一牌照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內之款額，則會在損益賬中支銷；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同一牌照曾有重估虧損在損益賬支銷，則此次盈餘將撥入損益賬。

董事認為，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f) 公共小巴經營權

公共小巴經營權乃購入由政府提供香港特定公共小巴路線獨家經營權之成本，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攤銷按二十年估計經營權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倘若公共小巴經營權出現減值跡象，須立即評估其賬面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g) 經營性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款額經扣除從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耗用資源，以及在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之情況下，則對撥備予以確認。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付還，則該項付還可於可實質確定付還款項時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年假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截至結算日止服務而應享有之估計年假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者屬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有關期間內支銷。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且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耗用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需要耗用資源，則就此等負債確認為撥備。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n) 分類報告

由於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在香港提供之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故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編製按地域分類或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巴租賃。

年度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51,976	235,549
紅巴租金收入	2,937	2,586
	<u>254,913</u>	<u>238,135</u>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附註27)	2,345	2,385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附註27)	137	633
利息收入	313	49
廣告收入	402	325
雜項收入	456	582
	<u>3,653</u>	<u>3,974</u>
總收益	<u>258,566</u>	<u>242,10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97,651	90,75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附註27)	35	172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附註27)	52,828	48,583
折舊	3,950	3,6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9	297
核數師酬金	680	646
計入服務成本之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u>159,116</u>	<u>146,535</u>
計入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收益	—	178
	<u>—</u>	<u>178</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859</u>	<u>53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年稅項	6,545	7,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596)
遞延稅項 (附註24)	<u>245</u>	<u>1,103</u>
	<u>6,464</u>	<u>7,64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稅率得出之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483</u>	<u>39,251</u>
按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四年: 17.5%)	6,735	6,869
不可扣稅支出	114	1,160
毋須課稅收入	(55)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596)
其他	<u>(4)</u>	<u>254</u>
稅項支出	<u>6,464</u>	<u>7,647</u>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03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虧損158,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四年: 5.0港仙) (a)	27,300	10,375
二零零四年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u>—</u>	<u>12,450</u>
	<u>27,300</u>	<u>22,825</u>

附註:

- (a)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2,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5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506,849股（二零零四年：150,000,000股）計算。於計算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1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年內購股權對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3,500	86,78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151	3,967
	<u>97,651</u>	<u>90,755</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182	4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73	2,204
－花紅	2,300	75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43
	<u>7,209</u>	<u>3,048</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港元）。

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09	1,100
花紅	145	13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7	44
	<u>1,401</u>	<u>1,27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本公司年內概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12.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及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898	4,480	6,135	6,792	2,806	45,111
添置	—	258	152	1,339	679	2,428
出售	—	—	(3)	(261)	—	(2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98</u>	<u>4,738</u>	<u>6,284</u>	<u>7,870</u>	<u>3,485</u>	<u>47,2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62	1,616	4,023	1,943	2,368	12,412
年內折舊	517	977	663	1,456	337	3,950
出售	—	—	—	(53)	—	(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9</u>	<u>2,593</u>	<u>4,686</u>	<u>3,346</u>	<u>2,705</u>	<u>16,3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19</u>	<u>2,145</u>	<u>1,598</u>	<u>4,524</u>	<u>780</u>	<u>30,96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36</u>	<u>2,864</u>	<u>2,112</u>	<u>4,849</u>	<u>438</u>	<u>32,69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17,308	4,738	6,284	7,870	3,485	39,685
於一九九四年估值	7,590	—	—	—	—	7,590
	<u>24,898</u>	<u>4,738</u>	<u>6,284</u>	<u>7,870</u>	<u>3,485</u>	<u>47,275</u>
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23</u>	<u>—</u>	<u>—</u>	<u>1,440</u>	<u>—</u>	<u>19,46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59</u>	<u>—</u>	<u>—</u>	<u>1,814</u>	<u>—</u>	<u>20,273</u>

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50年以上租約	10,844	11,109
10年至50年租約	11,075	11,327
	<u>21,919</u>	<u>22,436</u>
13.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13,400	54,600
添置	—	44,860
重估盈餘	26,880	22,930
出售	—	(8,990)
年終	<u>140,280</u>	<u>113,400</u>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3,2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0)。

14. 公共小巴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5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9
年內攤銷	5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18</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91</u>

15.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6,778</u>	<u>96,77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8,160</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Gurna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香港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六月九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居民巴士服務 以及租賃公共小巴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九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二日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銅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停頓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金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	停頓
銀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670,000股每股面值 1.5港元普通股	100%	停頓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0	864
其他應收款項	2,862	1,292
	<u>3,712</u>	<u>2,156</u>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之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4	864
31至60天	76	—
	<u>850</u>	<u>864</u>
減：呆賬撥備	—	—
	<u>850</u>	<u>864</u>

17.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19	81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附註19)	2,169	2,108
	<u>3,088</u>	<u>2,923</u>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0。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09	3,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88	14,967
	<u>11,297</u>	<u>18,873</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99	3,073
31至60天	10	833
	<u>3,309</u>	<u>3,906</u>
1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2,169	2,108
第二年	2,236	2,171
第三至五年	5,161	5,911
第五年後	24,306	25,788
	33,872	35,978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附註17)	(2,169)	(2,108)
	<u>31,703</u>	<u>33,870</u>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43,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278,000港元），其中已運用了約3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8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18,0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5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2）；
- (ii) 賬面值為1,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4,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之抵押（附註12）；及
- (iii) 賬面值為53,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20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3）。

2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b)	999,000,000	99,900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發行股份(a)	1	—
重組產生之發行股份(c)	999,999	1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
發行新股份(d)	57,500,000	5,750
資本化發行(e)	149,000,000	14,900
配售新股份(f)	2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500,000</u>	<u>22,7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售新股」）按每股1.07港元發行57,500,000股股份，所得現金淨額約47,605,000港元。
- (e) 於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149,000,000股股份，並將股份溢價約1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股1.15港元向一個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9%，所得現金淨額約22,824,000港元。

22.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股，佔去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6%。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將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授出(a)	13,05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50,000</u>

附註：

- (a) 購股權有兩種不同歸屬期限：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並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其餘合共2,450,000份購股權乃分為五個相等部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歸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第一部分可於其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部分各490,000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1.57港元，而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6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a)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4,877	5,371	17,596	(1,335)	40,233	66,742
一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 權益	-	-	-	1,700	-	-	1,700
重估盈餘	-	22,930	-	-	-	-	22,930
遞延稅項	-	-	84	-	-	-	84
年內溢利	-	-	-	-	-	31,574	31,574
發行股份成本	-	-	-	-	(5,890)	-	(5,8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140
新股發行(附註21)	55,775	-	-	-	-	-	55,775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14,900)	-	-	-	-	-	(14,900)
配售新股(附註21)	21,000	-	-	-	-	-	21,000
重估盈餘	-	26,880	-	-	-	-	26,880
遞延稅項	-	-	24	-	-	-	24
已付股息	-	-	-	-	-	(22,825)	(22,825)
年內溢利	-	-	-	-	-	32,019	32,019
發行股份成本	-	-	-	-	(6,871)	-	(6,871)
自發行股份成本轉撥至 股份溢價	(14,096)	-	-	-	14,096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79</u>	<u>54,687</u>	<u>5,479</u>	<u>19,296</u>	<u>-</u>	<u>81,001</u>	<u>208,242</u>
代表：							
儲備	47,779	54,687	5,479	19,296	-	53,701	180,942
二零零五年擬派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27,300	27,300
	<u>47,779</u>	<u>54,687</u>	<u>5,479</u>	<u>19,296</u>	<u>-</u>	<u>81,001</u>	<u>208,242</u>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b) 千港元	發行 股份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內虧損	—	—	—	(158)	(158)
重組之影響	—	96,678	—	—	96,6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678	—	(158)	96,520
新股發行 (附註21)	55,775	—	—	—	55,775
資本化發行 (附註21)	(14,900)	—	—	—	(14,900)
配售新股 (附註21)	21,000	—	—	—	21,000
年內溢利 (附註7)	—	—	—	54,035	54,035
股息	—	—	—	(22,825)	(22,825)
發行股份成本	—	—	(14,096)	—	(14,096)
自發行股份成本轉撥至 股份溢價	(14,096)	—	14,096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79</u>	<u>96,678</u>	<u>—</u>	<u>31,052</u>	<u>175,509</u>
代表：					
儲備	47,779	96,678	—	3,752	148,209
二零零五年擬派 末期股息 (附註8)	—	—	—	27,300	27,300
	<u>47,779</u>	<u>96,678</u>	<u>—</u>	<u>31,052</u>	<u>175,509</u>

附註：

- (a) 資本儲備為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此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重組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7,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520,000港元)。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稅率17.5%計算全數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45	626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 (附註6)	245	1,103
稅項計入股本 (附註23)	(24)	(84)
於年終	<u>1,866</u>	<u>1,645</u>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23)	<u>(24)</u>	<u>(84)</u>
-----------------	-------------	-------------

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80	797
(計入)／扣自損益表	(28)	1,367
計入股本	(24)	(84)
於年終	<u>2,028</u>	<u>2,080</u>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5)	(165)	—	(6)	(435)	(17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273	(270)	—	6	273	(264)
於年終	<u>(162)</u>	<u>(435)</u>	<u>—</u>	<u>—</u>	<u>(162)</u>	<u>(435)</u>

倘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收入涉及同一財政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乃經過適當抵銷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62	136
超過十二個月後清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u>(2,028)</u>	<u>(1,781)</u>
	<u>(1,866)</u>	<u>(1,645)</u>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添置固定資產	<u>224</u>	<u>—</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483	39,251
折舊	3,950	3,609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9	297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利潤	—	(178)
利息收入	(313)	(49)
利息支出	859	53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601	44,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6)	7,9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11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1,6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609)	3,69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31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898)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34,436</u>	<u>59,203</u>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發行 股份成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獲/(向) 董事及 有關連公司 提供墊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00	(1,335)	—	1,616	24,032	4,720	404,900
少數股東權益							
分佔溢利	—	—	—	30	—	—	—
由往來賬支取							
派付股息	—	—	—	—	—	—	(401,386)
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5,890)	—	—	11,946	(4,720)	(3,514)
一主要股東注入							
附屬公司權益	—	—	—	(1,64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u>	<u>(7,225)</u>	<u>—</u>	<u>—</u>	<u>35,978</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0	(7,225)	—	—	35,978	—	—
資本化發行	14,900	—	(14,900)	—	—	—	—
建議股息	—	—	—	—	—	—	22,825
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0	(6,871)	76,775	—	(2,106)	—	(22,825)
以股份溢價抵銷之							
發行股份成本	—	14,096	(14,09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750</u>	<u>—</u>	<u>47,779</u>	<u>—</u>	<u>33,872</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其他固定資產	<u>—</u>	<u>4,602</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a)	47,084	43,403
向其他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b)	88	28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a)	69	469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收入(a)	2,149	2,172
向有關連方支付之設計及美工開支	36	218
向有關連方支付關於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a)	35	172
自有關連方購入土地及樓宇	<u>—</u>	<u>4,602</u>

附註：

- (a)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本集團主席黃文傑先生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該有關連公司由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該名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辭去於本集團之職務。
- (c)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有關合約／安排之條款。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9.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4頁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1,149	127,551
服務成本		(104,694)	(95,407)
		<u>26,455</u>	<u>32,144</u>
其他收益	3	2,532	1,699
行政開支		(13,025)	(12,552)
其他經營開支		(1,122)	(1,083)
		<u>14,840</u>	<u>20,208</u>
經營溢利	5	14,840	20,208
融資成本		(497)	(400)
		<u>14,343</u>	<u>19,808</u>
除稅前溢利		14,343	19,808
稅項	6	(2,614)	(3,659)
		<u>11,729</u>	<u>16,1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1,729</u>	<u>16,149</u>
股息	7	<u>27,300</u>	<u>22,825</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5.16	7.94
— 攤薄 (港仙)	8	<u>5.14</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1,315	30,966
公共小巴牌照	9	136,180	140,280
公共小巴經營權	9	9,118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u>176,775</u>	<u>180,5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243	850
其他應收款項		1,806	2,862
可收回稅項		—	1,5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038	93,656
		<u>79,087</u>	<u>98,912</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497	3,088
應付賬款	11	4,213	3,309
其他應付款項		8,847	7,988
應繳稅項		2,331	330
		<u>17,888</u>	<u>14,715</u>
淨流動資產		<u>61,199</u>	<u>84,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974</u>	<u>264,723</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2,750	22,750
儲備		182,492	208,242
股東權益		<u>205,242</u>	<u>230,99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31,111	31,703
遞延稅項負債		1,621	2,028
		<u>32,732</u>	<u>33,731</u>
		<u>237,974</u>	<u>264,7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發行		總計 千港元
			小巴牌照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	—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240
發行新股份 (附註12(a))	5,750	55,775	—	—	—	—	—	61,525
資本化發行 (附註12(b))	14,900	(14,900)	—	—	—	—	—	—
已派股息	—	—	—	—	—	—	(22,825)	(22,825)
遞延稅項	—	—	—	13	—	—	—	13
重估盈餘	—	—	13,650	—	—	—	—	13,650
發行股份成本	—	—	—	—	—	(6,695)	—	(6,695)
以股份溢價撤銷發行 股份成本	—	(13,920)	—	—	—	13,920	—	—
期內溢利	—	—	—	—	—	—	16,149	16,14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750	26,955	41,457	5,468	19,296	—	65,131	179,057
配售新股份 (附註12(c))	2,000	21,000	—	—	—	—	—	23,000
遞延稅項	—	—	—	11	—	—	—	11
重估盈餘	—	—	13,230	—	—	—	—	13,230
發行股份成本	—	—	—	—	—	(176)	—	(176)
以股份溢價撤銷發行 股份成本	—	(176)	—	—	—	176	—	—
期內溢利	—	—	—	—	—	—	15,870	15,8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2,750</u>	<u>47,779</u>	<u>54,687</u>	<u>5,479</u>	<u>19,296</u>	<u>—</u>	<u>81,001</u>	<u>230,99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54,687	5,479	19,296	—	81,001	230,992
已派股息	—	—	—	—	—	—	(27,300)	(27,300)
遞延稅項	—	—	—	12	—	—	—	12
重估虧損	—	—	(10,290)	—	—	—	—	(10,2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99	—	—	99
期內溢利	—	—	—	—	—	—	11,729	11,72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750</u>	<u>47,779</u>	<u>44,397</u>	<u>5,491</u>	<u>19,395</u>	<u>—</u>	<u>65,430</u>	<u>205,2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9,056	16,6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8,191)</u>	<u>(1,655)</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0,865	14,9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8,329)</u>	<u>30,9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7,464)	45,9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737</u>	<u>18,44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273</u></u>	<u><u>64,40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038	65,174
銀行透支	<u>(765)</u>	<u>(77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273</u></u>	<u><u>64,401</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3、24、27、32、33、34、36、37及39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及2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總括而言，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只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有變。公共小巴經營權具無限可用年期，過往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損益賬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因此，公共小巴經營權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公共小巴經營權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與公共小巴經營權成本對銷。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不會導致損益賬產生開支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賬攤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尚未行使便告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新確認及計算政策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1頁。

- (iv)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 (a)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服務成本減少	286	—	286
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 增加	—	(99)	(99)
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總額	<u>286</u>	<u>(99)</u>	<u>187</u>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減少)總額 (港仙)	<u>0.12</u>	<u>(0.04)</u>	<u>0.08</u>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公共小巴經營權	286	—	286
僱員股份資本儲備	—	(99)	(99)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總額	<u>286</u>	<u>(99)</u>	<u>187</u>

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色小巴(「紅巴」)租賃。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130,005	125,929
紅巴租金收入	1,144	1,622
	<u>131,149</u>	<u>127,551</u>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1,172	1,172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16	87
利息收入	1,018	67
廣告收入	190	188
雜項收入	36	185
	<u>2,532</u>	<u>1,699</u>
總收益	<u>133,681</u>	<u>129,250</u>

4. 分類資料

由於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在香港提供之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故並無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編製按地域或業務劃分之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44	48,170
公共小巴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24	25,837
折舊	2,211	1,89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損	39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	67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	286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計提撥備。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784	3,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5	—
遞延稅項	(395)	195
	<u> </u>	<u> </u>
	<u>2,614</u>	<u>3,659</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港仙)	27,300	10,375
已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6.0港仙	—	12,450
	<u> </u>	<u> </u>
	<u>27,300</u>	<u>22,8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6.0港仙）。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股息乃於建議及批准期間內支銷。
- (b)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729</u>	<u>16,14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7,500</u>	<u>203,41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股份)	<u>5.16</u>	<u>7.9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72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48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27,98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股份)	<u>5.14</u>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9.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經營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966	140,280	9,118
添置	2,649	6,580	—
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損	—	(390)	—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重估虧損	—	(10,290)	—
出售	(89)	—	—
折舊	(2,211)	—	—
	<u>31,315</u>	<u>136,180</u>	<u>9,11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1,315</u>	<u>136,180</u>	<u>9,1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99	113,400	9,691
添置	1,731	—	—
於重估儲備計入之重估盈餘	—	13,650	—
出售	(78)	—	—
折舊／攤銷開支	(1,893)	—	(286)
	<u>32,459</u>	<u>127,050</u>	<u>9,405</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459</u>	<u>127,050</u>	<u>9,405</u>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	774
31至60天	190	76
超過60天	4	—
	<u>1,243</u>	<u>850</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213	3,299
31至60天	—	10
	<u>4,213</u>	<u>3,309</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7,500,000</u>	<u>22,75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57,500,000	5,75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u>149,000,000</u>	<u>14,9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7,500,000	20,750
配售新股(附註c)	<u>2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500,000</u>	<u>22,7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發售新股」）按每股1.07港元發行57,500,000股股份，所得現金淨額約47,605,000港元。
- (b)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以比例基準向發售新股前之股東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將股份溢價1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股1.15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9%，所得現金淨額約22,824,000港元。

13. 購股權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於期終	13,050,000	—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達17,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達1,5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港元）之若干車輛及賬面值達49,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4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42,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172,000港元）之抵押。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固定資產	193	224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之Skyblue Group Ltd.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ETSUN UT CO. LTD（「JETSUN」）。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本集團與JETSUN所控制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被認為屬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附註a及b)	25,554	23,12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收入 (附註a及b)	1,075	1,074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設計及美工費用 (附註a)	41	4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附註a)	<u>21</u>	<u>67</u>

附註：

- (a)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本集團主席黃文傑先生為此等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可豁免嚴格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是否依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取得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所有詳情將載於下次刊發之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獲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以下為我們就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中港通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收錄在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港通已發行股份80%連同股東貸款。

組成中港通集團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我們已審查經執業會計師文志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中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並根據中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中港通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中港通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中港通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6	17,283	43,883
商譽	7	41,869	62,62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26	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54	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032</u>	<u>106,7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38	11,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859	3,563
流動資產總值		<u>15,697</u>	<u>15,395</u>
資產總值		<u>75,729</u>	<u>122,117</u>
權益及負債			
中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5,000	35,000
保留盈利		2,518	15,979
		<u>37,518</u>	<u>50,979</u>
少數股東權益		—	458
權益總額		<u>37,518</u>	<u>51,43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3,151	28,724
應付賬項	15	2,200	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1,5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51</u>	<u>32,488</u>
流動負債			
借貸即期部分	14	9,474	19,37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	11,119	17,293
銀行透支		2,120	—
應繳稅項		147	1,529
流動負債總額		<u>22,860</u>	<u>38,192</u>
負債總額		<u>38,211</u>	<u>70,6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729</u>	<u>122,117</u>
流動負債淨額		<u>(7,163)</u>	<u>(22,7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869</u>	<u>83,925</u>

(b) 中港通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27,705	50,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4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750</u>	<u>50,94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28,514	7,6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9	614
流動資產總值		<u>28,923</u>	<u>8,235</u>
資產總值		<u>56,673</u>	<u>59,182</u>
權益及負債			
中港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5,000	35,000
累積虧損		(298)	(1,805)
權益總額		<u>34,702</u>	<u>33,19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624	5,029
應付賬項	15	2,200	2,200
		<u>6,824</u>	<u>7,229</u>
流動負債			
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4,992	9,41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	10,155	9,340
流動負債總額		<u>15,147</u>	<u>18,758</u>
負債總額		<u>21,971</u>	<u>25,9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673</u>	<u>59,1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776</u>	<u>(10,5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526</u>	<u>40,424</u>

(c)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	18,662	72,335
直接成本		(10,624)	(38,385)
毛利		8,038	33,950
其他收入		39	2,255
行政開支		(4,660)	(14,188)
其他經營開支		—	(682)
經營溢利	17	3,417	21,335
融資成本	19	(235)	(2,29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	16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8	19,023
所得稅開支	20	(680)	(3,649)
中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18</u>	<u>15,374</u>
股息	21	—	1,913
每股盈利－基本	22	<u>8.10仙</u>	<u>43.93仙</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	—	—	—
發行股份	35,000	—	—	35,000
期內溢利	—	2,518	—	2,51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2,518	—	37,51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注資	—	—	458	458
年內溢利	—	15,374	—	15,374
股息	—	(1,913)	—	(1,91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u>	<u>15,979</u>	<u>458</u>	<u>51,437</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 所產生之現金	23(a)	(4,525)	28,223
已付利息		(235)	(2,292)
已收利息		1	4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7)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u>(4,759)</u>	<u>25,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 收購現金	24	(37,702)	(15,1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617)
購置設備		(286)	(3,844)
出售設備		—	5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988)</u>	<u>(19,0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458
提取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84)	(5,169)
償還融資租約 負債—本金部分		(2,130)	(6,413)
已派股息		—	(1,91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42,486</u>	<u>(3,0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增加淨額		(261)	3,8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u>	<u>3,5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9	3,563
銀行透支		(2,120)	—
		<u>(261)</u>	<u>3,56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港通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19室。中港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呈列。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a) 編製基準

中港通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中港通集團已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中港通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範疇於本節附註4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資料中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有關期間之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於財務資料中所披露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而作出，然而最終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當中與中港通集團之業務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 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平值期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 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港通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管理層已著手評估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中港通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港通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中港通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中港通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中港通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取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中港通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中港通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中港通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中港通集團與合營夥伴以合約安排方式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據此，中港通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而應佔資產淨值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港通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中港通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iii) 綜合賬目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積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指定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設備

所有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港通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至3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f)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中港通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入非流動資產。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商譽於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就檢測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g) 資產減值

具無限期可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時檢測及評估減值。就須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劃分。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中港通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分類。

(j)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減去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付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

(k)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有關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支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撥備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提撥，除非中港通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l)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中港通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中港通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的福利，中港通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無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於可獲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估計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m) 收益確認

提供客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n) 租賃

(a)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約

由中港通集團承擔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就尚未償還財務餘額達致固定支銷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借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藉此就每個期間負債餘額達致固定支銷率。

(o) 股息分派

向中港通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中港通股東／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中港通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導致其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中港通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中港通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人民幣兌港元之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未來商業交易。

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ii) 信貸風險

因其客戶基礎分散，中港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中港通集團致力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其流動資金。

(iv) 利率風險

由於中港通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中港通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息計息之借款使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計息之借款使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的合理預期。

中港通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計故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會帶來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中港通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f)所述會計政策，檢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該等價值時須作出估計（附註7）。

5. 分部資料

中港通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跨境客運服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及單一地區分部。

6. 設備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11	10,162	66	10,239
添置	108	7,752	141	8,0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7,914	207	18,240
累計折舊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905	32	9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17,009	175	17,283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	17,914	207	18,240
收購附屬公司	—	1,653	—	1,653
添置	1,105	25,680	2,457	29,242
出售	—	(97)	—	(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45,150	2,664	49,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	905	32	957
年內折舊	227	3,823	175	4,225
出售	—	(27)	—	(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4,701	207	5,1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40,449	2,457	43,8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為44,4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48,000港元）及3,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所持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503,000港元及4,813,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4）。

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	41,8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4)	41,869	20,756
期終	<u>41,869</u>	<u>62,625</u>

商譽減值檢測

中港通集團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跨境客運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方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該等主要假設。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每年2%估計增長率推算。所用之貼現率10%乃反映有關該業務之特定風險。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7,705</u>	<u>50,947</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中港通旅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中港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旅遊代理 服務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快捷香港豪華客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大利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3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溫莎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6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和威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90%	100%
志雄旅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美新團旅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及旅遊巴 租賃服務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上述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均由中港通直接持有。

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6	136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	—	12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4)	110	30
期終	126	13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中港直通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客運服務	45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24.18%	30.77%

中港通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6	104
流動資產	1,152	1,8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	—
流動負債	(1,137)	(1,815)
資產淨值	<u>126</u>	<u>136</u>
收入	2,020	3,680
支出	(2,004)	(3,700)
中港通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u>16</u>	<u>(20)</u>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稅率17.5%全數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	78	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64)	—	—
	<u>754</u>	<u>(1,486)</u>	<u>45</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	—	754	—	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0)	1,331 (577)	— (2,240)	— 45	— (45)
期終	<u>754</u>	<u>(1,486)</u>	<u>45</u>	<u>—</u>

未計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集團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	—	—
於收益表確認	(936)	359	45
收購附屬公司	(727)	2,058	—
	<u>(1,663)</u>	<u>2,417</u>	<u>4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	2,417	45
於收益表確認	(1,807)	(433)	(45)
	<u>(3,470)</u>	<u>1,984</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0)</u>	<u>1,984</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96	3,470	—	—
減：減值撥備	—	(328)	—	—
	<u>3,296</u>	<u>3,142</u>	<u>—</u>	<u>—</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296	3,1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5	5,995	384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250	—
應收股東款項	6,330	—	6,330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458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67	2,23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550	7,617
	<u>13,838</u>	<u>11,832</u>	<u>28,514</u>	<u>7,621</u>

客戶一般獲給予為期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09	1,456
31至60日	404	836
61至90日	502	300
超過90日	1,181	550
	<u>3,296</u>	<u>3,142</u>

應收一名董事、股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金額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522,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1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	99,990,000	99,990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認購方股份	2	—
發行股份	34,999,998	35,000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000</u>	<u>35,000</u>

中港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2股認購方股份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中港通透過增設9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中港通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34,999,998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換取現金合共34,999,998港元，以撥作中港通營運資金。

14. 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附註a)	8,527	23,69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4,624	5,029	4,624	5,029
	<u> </u>	<u> </u>	<u> </u>	<u> </u>
	13,151	28,724	4,624	5,029
	<u> </u>	<u> </u>	<u> </u>	<u> </u>
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附註a)	4,482	9,952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4,992	9,418	4,992	9,418
	<u> </u>	<u> </u>	<u> </u>	<u> </u>
	9,474	19,370	4,992	9,418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2,625</u>	<u>48,094</u>	<u>9,616</u>	<u>14,447</u>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根據租約條款，中港通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內隨時購買汽車。由於倘出現違責情況，租賃資產之權利將退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實際上已有抵押。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率於租期內固定，按定息約2.2厘至7.0厘或按浮息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至1.5厘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約付款、未來融資費用及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4,999	11,912
第二年	4,243	9,651
第三年至第五年	5,539	16,288
	<u>14,781</u>	<u>37,851</u>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772)	(4,20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3,009</u>	<u>33,647</u>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4,482	9,952
第二年	3,744	8,3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4,783	15,356
	<u>13,009</u>	<u>33,647</u>

- (b)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抵押：

- (i) 中港通若干汽車之抵押（附註6）；
- (ii) 中港通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iii) 附屬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2	9,418
第二年	4,624	5,029
	<u>9,616</u>	<u>14,447</u>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付賬項	2,200	2,200	2,200	2,200
即期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722	16,734	6,103	5,4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7	37	—	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52	3,2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22	—	522
	<u>11,119</u>	<u>17,293</u>	<u>10,155</u>	<u>9,34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分別合共8,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應付經營開支。

應付一名董事、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境公共巴士服務收益	10,589	53,596
其他交通服務收益	8,073	18,739
	<u>18,662</u>	<u>72,335</u>

1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	4
租賃跨境交通許可證之租金收入	—	1,205
扣除：		
折舊 (附註6)		
— 自置設備	442	1,251
— 租賃設備	515	2,97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8)	4,296	14,7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61	5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43
核數師酬金	100	311
匯兌虧損	—	32

1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136	14,01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60	734
	4,296	14,751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中港通董事會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			
陳宗彝先生	395	120	515
范潤金女士	—	—	—
	<u>395</u>	<u>120</u>	<u>51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陳宗彝先生	600	50	650
范潤金女士	—	—	—
	<u>600</u>	<u>50</u>	<u>650</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中港通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中港通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3	945
花紅	171	113
	<u>694</u>	<u>1,058</u>

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各人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中港通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亦是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1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4	1,001
— 融資租約	171	1,291
	<u>235</u>	<u>2,292</u>

2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3	1,409
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77	2,240
	<u>680</u>	<u>3,649</u>

以下為中港通集團之稅項與就其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8	19,02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20
	<u>3,182</u>	<u>19,043</u>
按17.5%稅率計算稅項	557	3,333
不可扣稅開支	14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6
其他	109	22
	<u>680</u>	<u>3,64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00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2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1,913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港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18	15,37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071	35,000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417	21,335
調整：		
— 折舊	957	4,225
— 出售設備之收益	—	(473)
— 利息收入	(1)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73	25,083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0)	2,006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62	1,134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4,525)	28,223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要之非現金交易分別為7,715,000港元及25,398,000港元之融資租約。

24. 業務合併

於有關期間，中港通集團收購多家公司。該等公司全部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往來香港荃灣及中國皇崗跨境巴士路線之特許經營權。由於被收購之公司均從事相同業務，該等收購詳情按會計基準呈列如下。

收購日期	所收購公司名稱	所收購股本 權益百分比	代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5,487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2,5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快達香港豪華客車有限公司	100	23,6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90	15,400
			46,98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新團旅運有限公司	100	5,1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100	15,000
			20,1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自相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中港通集團帶來收益16,695,000港元及純利3,408,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中港通集團之收益應為27,549,000港元，並因而產生虧損淨額4,87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自相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中港通集團帶來收益3,834,000港元及純利81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中港通集團之收益應為76,778,000港元，而純利則為16,318,000港元。

所購入資產／負債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38,787	15,129
－應付現金	8,200	5,000
總收購代價	46,987	20,129
所購入(資產)／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如下文所示	(5,118)	10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41,869	20,1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	—	617
總商譽(附註7)	<u>41,869</u>	<u>20,756</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787	15,129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	—
	<u>37,702</u>	<u>15,129</u>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設備	10,239	1,653
共同控制實體	110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57)	(40)
應付稅項	(44)	—
融資租約負債	(7,424)	(1,653)
所購入資產／(負債)淨額	<u>5,118</u>	<u>(10)</u>

被收購方上述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商譽主要源自所收購業務之盈利能力及被收購方持有往來荃灣至皇崗專利跨境巴士路線之經營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此經營權為可識別無形資產，惟由於此乃源自法律權利及不可與實體分開，故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此無形資產因而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中港通集團為承租人

中港通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各辦公室租賃土地及樓宇。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1,0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93	1,629
	<u>2,472</u>	<u>2,700</u>

(b)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汽車已訂約但未撥備	16,645	21,572
	<u>16,645</u>	<u>21,572</u>

III. 結算日後賬目

中港通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中港通集團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用於闡釋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以下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闡釋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本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闡釋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顯示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政狀況。

I.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中港通 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1,315	43,883			75,198
公共小巴牌照	136,180	-			136,180
公共小巴經營權	9,118	-			9,118
商譽	-	62,625	89,075	2、3(c)	151,70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162	78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6,775</u>	<u>106,722</u>			<u>372,5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	11,832			14,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8	3,563	(50,000)	3(a)	29,601
流動資產總值	<u>79,087</u>	<u>15,395</u>			<u>44,482</u>
總資產	<u><u>255,862</u></u>	<u><u>122,117</u></u>			<u><u>417,054</u></u>
股本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50	35,000	(35,000)	3(c)	22,750
儲備	182,492	15,979	(15,979)	3(c)	182,492
	205,242	50,979			205,242
少數股東權益	-	458	10,196	3(c)	10,654
總權益	<u><u>205,242</u></u>	<u><u>51,437</u></u>			<u><u>215,896</u></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中港通 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111	28,724	64,000	3(a)	123,835
應付賬款	—	2,200			2,200
遞延稅項負債	1,621	1,564			3,185
	<u>32,732</u>	<u>32,488</u>			<u>129,220</u>
流動負債					
借貸	2,497	19,370	6,000	3(a)	27,86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060	17,293	2,400	3(a)	32,753
應付稅項	2,331	1,529			3,860
其他金融負債	—	—	7,458	3(b)	7,458
	<u>17,888</u>	<u>38,192</u>			<u>71,938</u>
總負債	<u>50,620</u>	<u>70,680</u>			<u>201,158</u>
總權益及負債	<u>255,862</u>	<u>122,117</u>			<u>417,054</u>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 商譽指購買總代價與有關收購成本總和超出因收購產生之中港通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估計公平值之差額。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中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用作計算估計收購產生之商譽。按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與會計師報告所示賬面值相若。由於中港通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可能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重大差別，故收購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示估計商譽不同。

3.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a) 現金代價付款120,000,200港元及估計收購應佔直接開支2,400,000港元，以長期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及內部現金資源52,400,200港元支付。
 - (b) 確認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陳先生可自簽訂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彼之權利，按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於中港通之10%股權。所授出購股權構成購買總代價一部分。
 - (c) 撇銷投資成本及所收購權益以及確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調整。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中港通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第86至88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收購建議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6至8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制、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0.88%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8,476,000	3.73%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476,000	3.73%
	好倉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000,000	0.88%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0.88%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20,000	1.46%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梁志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2) Skyblue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 LT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信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ITL」) 擁有，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

- (b) 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受益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本公司8,476,000股股份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統稱「相聯法團」）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黃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2,000,000
伍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2,000,000
陳文俊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2,000,000
黃靈新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2,000,000
李鵬飛博士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300,000
梁志強博士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57	30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分所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

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連同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HSBCITL	(附註a)	160,020,000	70.34%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Cheah Cheng Hye (「CCH」)	(附註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附註c)	20,612,000	9.06%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VP-HDSF」)	(附註c)	20,612,000	9.06%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股份乃透過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信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信託人之HSBCITL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透過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BTL之全資附屬公司。BTL須慣常及務須根據HSBCITL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乃由VP-HDSF持有。其投資經理為VPL，而VPL則受CCH控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基於收購而有變。

4. 競爭權益

誠如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與JETSUN及黃氏家族之關係」一段「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分段所述，黃先生及伍女士於中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擁有若干投資。儘管董事相信，於中國進行交通運輸相關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黃氏家族成員及JETSUN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轉介彼等任何一方於任何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所接獲有關受限制活動之新商機，即經營、從事、管理及投資任何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租賃公共小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捷匯運輸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 (b) 股份轉讓協議；及
- (c) 股東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捷匯運輸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間接擁有權益。各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以代價17,000港元出售一輛客貨車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期以代價170,000港元出售一輛客貨車予一家由黃先生及伍女士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報告及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嘉茵小姐。黃嘉茵小姐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中港通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調整聲明發出之函件；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j)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